

宁海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发〔2021〕13号

宁海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县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22号）和《关于调整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甬人社发〔2021〕2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调整全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从2021年8月1日起，我县行政区域内的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070元/月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0元。

本通知发布后，《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17〕76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团、新闻单位。

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3日印发
